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公所廉能類申請表	
提案機關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
單位主管職稱及姓名	人文課課長徐慧菊
主要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	人文課課員林惠蘭
協助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	
透明化措施名稱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街頭藝人申請作業專區」 (https://www.central.taichung.gov.tw/831735/831781/1978416/1978418/Lpsimplelist)
措施簡介	為公平分配中山柳橋下及民族柳橋下供街頭藝人於例假日展演，並簡化申請手續，特訂定「柳川景觀水岸中山柳橋下及民族柳橋下街頭藝人展演位置及抽籤作業辦法」。
興利防弊、外部監督價值 (28%)	1. 興利：鼓勵藝文活動多元發展，健全街頭藝人藝文展演活動之管理，並促進公共展演空間之合理使用。 2. 防弊：公平分配中山柳橋下及民族柳橋下供街頭藝人於例假日展演 3. 外部監督：將抽籤結果（目前尚無新案）公開於本專區供民眾線上查詢，提升民眾對本所廉能施政之信賴。
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 (28 %)	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 「柳川景觀水岸中山柳橋下及民族柳橋下街頭藝人展演位置及抽籤作業辦法」明定展演位置、展演日期時段、申請展演資格、登錄申請、本所審查及抽籤等標準化流程，並公告於本專區。
系統（或措施）便捷性、完整性及安全性 (18 %)	1. 便捷性：只要會使用網路即可查詢。 2. 完整性：民眾可查閱抽籤結果。 3. 安全性：不需登入個資即可查詢。
民眾使用情形 (18%)	點閱次數顯示市民使用度。
創新創意作為 (8%)	設定資訊下架時間，適時更新。
相關附件	

聯絡窗口	姓名：人文課課員林惠蘭 電話：04-22222502分機401 e-mail： a308@taichung.gov.tw
------	--

作業規定及表單下載

共 2 筆資料，第 1/1 頁，每頁顯示筆數 筆

1.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委託臺中市中區區公所代管柳川景觀水岸中山柳橋下及民族柳橋下街頭藝人展演位置及抽籤作業辦法 2019-09-04

2. 臺中市街頭藝人展演使用場地租借系統申請書及切結書(中山柳橋下及民族柳橋下) 2019-09-04

共 2 筆資料，第 1/1 頁，每頁顯示筆數 筆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委託臺中市區公所代管 柳川景觀水岸中山柳橋下及民族柳橋下街頭藝人展演位置 及抽籤作業辦法

- 一、臺中市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公平分配中山柳橋下及民族柳橋下供街頭藝人於例假日展演，並簡化申請手續，特訂定作業辦法。
- 二、展演位置為動態展演區 1 中山柳橋下、2 民族柳橋下等 2 個展演點(如附件 1)。每次申請展演日期至多以例假日連續 2 天為限，展演時段為該日 16 時至 21 時止。
- 三、申請展演資格，為領有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核發「臺中市街頭藝人證」，且於有效期限內者，並經向場地代管機關(本所)登記有案可稽者；初次申請者，應於上網申請前檢齊臺中市街頭藝人證影本、可識別身分之證件影本、街頭藝人使用場地申請書及切結書(如附件 2) 等文件，洽本所三樓人文課辦理登記及填寫申請書，經本所登記個資後始符申請資格。
- 四、申請展演者，請於展演日 14 天前自行上網於「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街頭藝人及場地租借系統」登錄申請(網址：<http://163.29.86.49/06/>)，以供本所完成審查及抽籤程序。
- 五、申請者上網登錄申請後，本所於每星期一(如遇非上班日，則順延至次上班日)逕依受理序號，以網頁系統隨機亂數產生中籤之展演者及其展演點，並將結果公開於本所網頁專區(<https://www.central.taichung.gov.tw/>)，申請者請自行上網瀏覽。
- 六、申請者依中籤日期前往展演時，請攜帶街頭藝人證照及列印抽籤中籤名冊(自行列印)，以便保全公司警衛巡檢時查驗。
- 七、本場地為河川行水區，表演期間因整治或天氣不佳致柳川河岸關閉，展演者應配合停止演出；水利局河川管理規定倘有修正，概依新規定辦理。
- 八、本辦法公布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附件 1) 柳川景觀水岸街頭藝人展演區及展演點規劃

※「動態展演區」

1. 展演類型—表演藝術類；可使用擴音器。
2. 共規劃 2 個展演點。



柳川景觀水岸—中山柳橋下及民族柳橋下展演點位置圖

※擴音器設備管制事項：

1. 柳川景觀水岸—中山柳橋下及民族柳橋下係屬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日間限制 72 分貝以下，夜間限制 57 分貝以下)，請自主加強管理擴音器音量，另擴音器不可高架，其方向不可對寧靜區域(住家、飯店等)。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委託臺中市中區區公所辦理(附件 2)
臺中市街頭藝人展演使用場地租借系統申請書
(中山柳橋下及民族柳橋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表 演 名 稱			臺中市街頭藝人證號		
展 演 類 別	展演項目		是否使用擴音設備	☐ 是 ☐ 否	
申 請 人 基 本 資 料	姓名/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藝 名 / 團 名	(將作為本所網站公開資訊)			
	手 機 電 話		人 數		
	地 址				
	電 子 信 箱				
	相 關 證 明 文 件	☐ 臺中市街頭藝人證照影本 ☐ 使用場地申請書 1 份 ☐ 身份證影本 ☐ 其他證明：_____			
切 結 條 件	☐ 不影響附近住戶及社區安寧，無影響公共安全之虞，並遵守「臺中市景觀水岸管理要點」及擴音器設備者管制事項。				
附 件	☐ 切結書 ☐ 其他：_____				
應 遵 守 規 定	一、不得將所申請使用場地轉介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 二、依許可用途使用。 三、接受水利局及本所管理人員之監督及指導。 四、使用完畢，當天須及時清除場地內之器物及垃圾，並回復原狀。 五、表演期間不得設置廣告物或招牌。 六、不妨礙公共安全及居家安寧。 七、展演者應遵守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及相關法規（噪音法、食品衛生管理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並維護場地之整潔，展演完畢後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清運所產生之垃圾。如造成對展演場地損壞時，須負責修復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八、其他「臺中市景觀水岸管理要點」規定之事項。 九、本申請書為建立街頭藝人資料庫使用，並非在展演時證明用，演出時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街頭藝人證、抽中籤名冊(自行列印)，以便保全公司警衛巡檢時查驗。				
損 賠	壞 償	街頭藝人使用者如有損壞設施或損害植栽情形，應於 3 日內負責修復或賠償損害，逾 3 日未修復者，水利局得要求賠償損壞金額，並不再受理場地借用。			

經辦人員：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街頭藝人使用場地租借申請書（附件2）

街頭藝人證影本

證號

切結書

街頭藝人借用柳川景觀水岸橋下空間切結書

- 一、借用人應遵守臺中市景觀水岸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不得製造噪音、地面污損、垃圾、空氣污染及損壞設施與植栽。
- 二、凡政府機關單位向市府水利局或本所登記表演時日期及場地有撞期，請街頭藝人個人或團體優先禮讓配合取消演出，不得有異議或爭論。
- 三、柳川河川經常整治，表演期間因整治或天氣不佳柳川河岸關閉時，完全配合停止演出，不得異議或要求換期表演。
- 四、本場地屬於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日間限制57分貝以下，夜間限制52分貝以下），同意確實遵守。
- 五、表演者應於展演現場顯著位置揭示活動街頭藝人證及抽中籤名冊（自行列印），並應接受主管機關、警衛人員、管理人員等查驗。
- 六、街頭藝人從事展演時，不得造成行人通行困難，影響動線。

此 致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

借用人：

（簽名）

附件 3 柳川景觀水岸街頭藝人展演聯絡專線

※初次申請及諮詢窗口：04-22222502#402 翁先生
04-22222502#403 張小姐

※申請假日展演及抽籤：04-22222502#402 翁先生
04-22222502#403 張小姐

※場地主管單位及電話：中區區公所人文課
04-22222502#400 陳先生

附件 4 柳川景觀水岸街頭藝人抽籤結果網址

※載點途徑：臺中市中區區公所網頁專區

※網址：<https://www.central.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委託臺中市中區區公所辦理(附件 2)

臺中市街頭藝人展演使用場地租借系統申請書

(中山柳橋下及民族柳橋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表 演 名 稱			臺中市街頭藝人證號		
展 演 類 別	展演項目		是否使用擴音設備	☐ 是 ☐ 否	
申 請 人 基 本 資 料	姓名/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藝名/團名	(將作為本所網站公開資訊)			
	手機電話		人 數		
	地 址				
	電 子 信 箱				
	相 關 證 明 文 件	☐ 臺中市街頭藝人證照影本 ☐ 使用場地申請書 1 份 ☐ 身份證影本 ☐ 其他證明：_____			
切 結 條 件	☐ 不影響附近住戶及社區安寧，無影響公共安全之虞，並遵守「臺中市景觀水岸管理要點」及擴音器設備者管制事項。				
附 件	☐ 切結書 ☐ 其他：				
應 遵 守 規 定	一、不得將所申請使用場地轉介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 二、依許可用途使用。 三、接受水利局及本所管理人員之監督及指導。 四、使用完畢，當天須及時清除場地內之器物及垃圾，並回復原狀。 五、表演期間不得設置廣告物或招牌。 六、不妨礙公共安全及居家安寧。 七、展演者應遵守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及相關法規（噪音法、食品衛生管理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並維護場地之整潔，展演完畢後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清運所產生之垃圾。如造成對展演場地損壞時，須負責修復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八、其他「臺中市景觀水岸管理要點」規定之事項。 九、本申請書為建立街頭藝人資料庫使用，並非在展演時證明用，演出時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街頭藝人證、抽中籤名冊(自行列印)，以便保全公司警衛巡檢時查驗。				
損 壞 賠 償	街頭藝人使用者如有損壞設施或損害植栽情形，應於 3 日內負責修復或賠償損害，逾 3 日未修復者，水利局得要求賠償損壞金額，並不再受理場地借用。				

經辦人員：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街頭藝人使用場地租借申請書（附件2）

街頭藝人證影本

證號

切結書

街頭藝人借用柳川景觀水岸橋下空間切結書

- 一、借用人應遵守臺中市景觀水岸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不得製造噪音、地面污損、垃圾、空氣污染及損壞設施與植栽。
- 二、凡政府機關單位向市府水利局或本所登記表演時日期及場地有撞期，請街頭藝人個人或團體優先禮讓配合取消演出，不得有異議或爭論。
- 三、柳川河川經常整治，表演期間因整治或天氣不佳柳川河岸關閉時，完全配合停止演出，不得異議或要求換期表演。
- 四、本場地屬於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日間限制57分貝以下，夜間限制52分貝以下），同意確實遵守。
- 五、表演者應於展演現場顯著位置揭示活動街頭藝人證及抽中籤名冊（自行列印），並應接受主管機關、警衛人員、管理人員等查驗。
- 六、街頭藝人從事展演時，不得造成行人通行困難，影響動線。

此 致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

借用人：

（簽名）

便 簽

日期：114年4月23日

單位：政風室

擬：

一、本府114年廉能透明獎獎勵方式為市長頒發機關獎座、禮券及記功嘉獎。經檢視本所官方網頁資訊，本所適合提案參加之資訊網路專區如下，現為受理報名前之準備階段，請相關課室適時更新補充各專區資訊（如最新法規表單、最新辦理進度、成果照片等）：

(一)臺中市中區區公所「招標資訊專區」（<https://www.central.taichung.gov.tw/831752/Lpsimplelist>）：經檢索，已將「本所114年度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公開。

(二)臺中市中區區公所「檔案應用專區」（<https://www.central.taichung.gov.tw/831798/Nodelist>）：經檢索，已將「檔案應用申請作業流程圖、收費標準、宣導活動照片」公開。

(三)臺中市中區區公所「里活動中心租借專區」（<https://www.central.taichung.gov.tw/831775/Lpsimplelist>）：經檢索，已將「臺中市中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含租用費基準表)」公開。

(四)臺中市中區區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專區」（<https://www.central.taichung.gov.tw/1690242/Lpsimplelist>）：經檢索，已將「各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公開。

(五)臺中市中區區公所「避難收容處所資訊專區」（<https://www.central.taichung.gov.tw/3233782/post>）：經檢索，已將「臺中市中區公所社政防救災物資存放情形一覽表」公開。

(六)臺中市中區區公所「街頭藝人申請作業專區」（<https://www.central.taichung.gov.tw/831735/831781/1978416/1978418/Lpsimplelist>）：經檢索，已將「街頭藝人展演位置及



抽籤作業辦法、使用場地租借系統申請書及切結書」公開。

(七)臺中市中區區公所「小型工程行政透明專區」 (<https://www.central.taichung.gov.tw/1355112/Lpsimplelist>)：經檢索，已將「開口契約案件履約作業流程圖」公開。

二、其他課室如有適合提案參加之資訊網路專區，亦請於會辦時註明。

三、本室將視各專區資訊更新補充狀況，並參酌相關課室參獎意願，再決定是否報名。

會辦單位：人文課徐慧菊、人事室陳菊萍、公用及建設課王振成、民政課許美玲、社會課賴旭亮、秘書室劉雪蘭、會計室曾冠菊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 批核意見紀錄 —

1.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政風室主任 吳昌翰：114/04/23 16:41
統整意見：
2.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人事室主任 陳菊萍：114/04/23 16:43
統整意見：
3.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民政課課長 許美玲：114/04/23 16:47
統整意見：
4.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公用及建設課課長 王振成：114/04/23 16:51
統整意見：敬悉
5.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會計室主任 曾冠菊：114/04/23 16:56
統整意見：
6.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秘書室主任 劉雪蘭：114/04/23 17:07
統整意見：敬悉
7.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人文課課長 徐慧菊：114/04/24 08:05
統整意見：
8.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社會課課長 賴旭亮：114/04/24 08:09
統整意見：敬悉
9.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政風室主任 吳昌翰：114/04/24 08:29
統整意見：
10.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主任秘書室主任秘書 廖文娟：114/04/24 10:54
統整意見：
11.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區長室區長 林忠訓：114/04/24 11:39
統整意見：如擬
12.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政風室主任 吳昌翰：114/04/24 13:47
統整意見：

— 欄位批核紀錄 —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
114 年度「第 3 次廉政會報暨第 3 次安全維護會報」
會議資料

安全維護會報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	政風室
案由	「機關依法掌理之公務資料，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合理使用」，提請討論。
依據	依據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114 年 4 月 11 日中市政一字第 1140002907 號函辦理。
說明	一、近來有政府機關發生逾越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使用公務上掌理之個人資料，致有侵害人民權利疑慮之事件，嚴重減損民眾對政府公信力與公務資料安全之信賴。 二、按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公務機關蒐集及處理個人資料，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其後續利用亦應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倘違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規定，除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外，如公務資料涉及應秘密事項，甚或有涉犯刑法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虞。
擬辦	請本所同仁共同防範公務資料不慎洩密及個資不當查詢利用情事發生。

廉政會報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	政風室
案由	本府「廉能透明獎」報名前準備作業階段（本所官方網頁資訊檢視情形），提請討論。
依據	依據臺中市政府 114 年 4 月 23 日府授政二字第 1140109546 號函辦理。
說明	本府 114 年廉能透明獎報名期間為 114 年 5 月 2 日至 114 年 6 月 17 日。經檢視本所官方網頁資訊，本所適合提案參加之資訊網路專區如下： 一、臺中市中區區公所「招標資訊專區」 （ https://www.central.taichung.gov.tw/831752/Lpsimplelist ）： 經檢索，已將「本所 114 年度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公開。 二、臺中市中區區公所「檔案應用專區」 （ https://www.central.taichung.gov.tw/831798/Nodelist ）： 經檢索，已將「檔案應用申請作業流程圖、收費標準、宣導活動照片」公開。 三、臺中市中區區公所「里活動中心租借專區」 （ https://www.central.taichung.gov.tw/831775/Lpsimplelist ）： 經檢索，已將「臺中市中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含租用費基準表)」公開。 四、臺中市中區區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專區」 （ https://www.central.taichung.gov.tw/1690242/Lpsimplelist ）： 經檢索，已將「各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公開。 五、臺中市中區區公所「避難收容處所資訊專區」 （ https://www.central.taichung.gov.tw/3233782/post ）： 經檢索，已將「臺中市中區公所社政防救災物資存放情形一覽表」公開。 六、臺中市中區區公所「街頭藝人申請作業專區」 （ https://www.central.taichung.gov.tw/831735/831781/1978416/1978418/Lpsimplelist ）： 經檢索，已將「街頭藝人展演位置及抽籤作業辦法、使用場地租借系統申請書及切結書」公開。 七、臺中市中區區公所「小型工程行政透明專區」 （ https://www.central.taichung.gov.tw/1355112/Lpsimplelist ）： 經檢索，已將「開口契約案件履約作業流程圖」公開。
擬辦	請各課室踴躍報名及適時更新補充本所官網各專區資訊（如最新法規表單、最新辦理進度、成果照片等），並請政風室協助。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
114 年度「第 3 次廉政會報暨第 3 次安全維護會報」
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9 時
地 點：臺中市中區區公所 5F 會議室
主 席：林區長忠訓
出席人員：廖主任秘書文娟、民政課許課長美玲、公用及建設課張課長信鴻、社會課賴課長旭亮、人文課徐課長堃菊、秘書室劉主任雪蘭、會計室曾主任冠菊、人事室陳主任菊萍、政風室吳主任昌翰
記錄：吳昌翰



林區長忠訓主持，各課室主管出席率 100%。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提案

【安全維護會報】

討論事項一

案由：「機關依法掌理之公務資料，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合理使用」，提請討論。

擬辦：請本所同仁共同防範公務資料不慎洩密及個資不當查詢利用情事發生。

決議：照案通過。

【廉政會報】

討論事項一

案由：本府「廉能透明獎」報名前準備作業階段（本所官方網頁資訊檢視情形），提請討論。

擬辦：請各課室踴躍報名及適時更新補充本所官網各專區資訊（如最新法規表單、最新辦理進度、成果照片等），並請政風室協助。

決議：照案通過。

肆、意見交換暨臨時動議（略）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10 時）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 114 年度

「第 3 次廉政會報暨第 3 次安全維護會報」

簽到冊

時間：114 年 5 月 21 日 9 時

地點：臺中市中區區公所 5F 會議室

主席：林區長忠訓

紀錄：吳昌翰

出席人員	簽名	備註
區長	林忠訓	
主任秘書	廖子娟	
民政課長	許善玲	
公用及建設課	張俊廷	
社會課長	賴心亮	
人文課長	傅祥勇	
秘書室主任	劉母所	
會計室主任	曾冠菊	
人事室主任	陳菊萍	
政風室主任	吳昌翰	

簽 於 政風室

日期：114年5月27日

主旨：本所提報說明二標的參加本府114年度廉能透明獎，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114年4月23日府授政二字第1140109546號函辦理。

二、本所提報標的參加本府114年度廉能透明獎如下：

(一)臺中市中區區公所「招標資訊專區」(<https://www.central.taichung.gov.tw/831752/Lpsimplelist>)

(二)臺中市中區區公所「檔案應用專區」(<https://www.central.taichung.gov.tw/831798/Nodelist>)

(三)臺中市中區區公所「里活動中心租借專區」(<https://www.central.taichung.gov.tw/831775/Lpsimplelist>)

(四)臺中市中區區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專區」(<https://www.central.taichung.gov.tw/1690242/Lpsimplelist>)

(五)臺中市中區區公所「避難收容處所資訊專區」(<https://www.central.taichung.gov.tw/3233782/post>)

(六)臺中市中區區公所「街頭藝人申請作業專區」(<https://www.central.taichung.gov.tw/831735/831781/1978416/1978418/Lpsimplelist>)

(七)臺中市中區區公所「小型工程行政透明專區」(<https://www.central.taichung.gov.tw/1355112/Lpsimplelist>)

擬辦：

一、本室已填妥申請表及專區截圖如附件，協請秘書室、民政課、社會課、人文課、公用及建設課，檢視申請表有無需增刪修改之處(如主要辦理人員姓名職稱)。如有，請於會辦時敘明。

二、請以上課室適時更新補充各專區資訊(最新法規表單、最新



主旨：本所提報說明二標的參加本府114年度廉能透明獎，請鑒核。

辦理進度、成果照片等）。

三、本室於報名截止前（114年6月17日）彙整申請表與佐證資料傳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敬陳

會辦單位：秘書室劉雪蘭、民政課許美玲、社會課賴旭亮、人文課徐慧菊、公用及建設課張信鴻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 批核意見紀錄 —

1.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政風室主任 吳昌翰：114/05/27 10:32
統整意見：
2.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秘書室主任 劉雪蘭：114/05/27 10:39
統整意見：敬悉
3.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民政課課長 許美玲：114/05/27 11:03
統整意見：敬悉
4.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人文課課長 徐慧菊：114/05/27 11:50
統整意見：敬悉
5.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社會課課長 賴旭亮：114/05/27 12:15
統整意見：敬悉
6.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公用及建設課課長 張信鴻：114/05/27 13:10
統整意見：請邱技佐協助檢視網頁資料更新
7.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公用及建設課技佐 邱晟愷：114/05/27 14:49
統整意見：敬悉，配合更新小型工程行政透明專區網站資訊。
8.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公用及建設課課長 張信鴻：114/05/27 17:02
統整意見：
9.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政風室主任 吳昌翰：114/05/28 08:37
統整意見：
10.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主任秘書室主任秘書 廖文娟：114/05/28 09:49
統整意見：
11.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區長室區長 林忠訓：114/05/28 09:58
統整意見：如擬
12.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政風室主任 吳昌翰：114/05/28 10:02
統整意見：

— 欄位批核紀錄 —